

高逢亮◎著

汉语和汉语教学

专题研究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本书受中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专项资金项目资助（项目编号：CSQ13057）

汉语和汉语教学

专题研究

高逢亮◎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和汉语教学专题研究/高逢亮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3

ISBN 978-7-216-08527-4

I. 汉… II. 高… III. ①汉语—研究 ②汉语—语言教学—教学研究

IV. ①H1 ②H1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0231 号

出品人:袁定坤

责任部门:高等教育分社

责任编辑:黄 沙

封面设计:张 弦

责任校对:范承勇

责任印制:王铁兵

法律顾问:王在刚

出版发行:湖北人民出版社

印刷:武汉市福成启铭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230 千字

版次:2015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978-7-216-08527-4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张:8.625

插页:1

印次: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s.com.cn>

本社旗舰店:<http://hbrmcbs.tmall.com>

读者服务部电话:027-87679656

投诉举报电话:027-87679757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是笔者申请的“中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CSQ13057)”的研究成果。

本书收入了十余篇论文,分为“上篇”和“下篇”两部分,分别是汉语本体研究和汉语教学专题研究。在上篇“汉语本体研究”部分,多数文章是对一些具体的语言现象进行探讨,题目比较小,集中在语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也有一些文章是对语言理论的思考,比如主语和宾语的判定问题、非常规动宾结构的分析等。就文章所涉及的理论体系而言,既有形式主义方面的内容,也有功能主义方面的,还有涉及逻辑学、心理学方面的,只要能够对解决问题有帮助,都奉行了“拿来主义”。这一部分中的第一篇《论形式动词的范围》是在笔者的硕士毕业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对形式动词的范围及语法特性提出了一些不同看法。下篇是对外汉语教学专题研究,收入的文章主要是对外汉语教学方面的问题。其中有4篇是从中介语和偏误分析的角度对埃及留学生的输出进行探讨,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教学建议。其他篇目也是围绕“对外汉语教学”这个中心展开的。无论上篇还是下篇,都是笔者近三年在教学、研究过程中发现、思考的问题。书稿中发表过的文章在文末都一一注明了。

在这本书中,笔者致力于能够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努力做到不说空话,扎扎实实地钻研。同时,尽力实现语言理论和语言事实的契合,虽然是“拿来主义”,但是要拿得有理,拿得合乎逻辑。

书名是《汉语和汉语教学专题研究》,因为汉语本体和汉语教学两个领域是难以分割的,汉语教学可以检验本体研究的成果,而离开

了本体研究的支持,汉语教学就成了无源之水。所以,这两方面都是笔者学习、研究的重点。笔者写的所有文章也都是围绕这两个方面展开的。

限于水平,文中肯定有诸多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高逢亮

2015年1月

上篇 汉语本体专题研究

论形式动词的范围	(3)
“给予”和“得到”	(78)
轻动词理论与汉语非常规动宾结构	(90)
从言语行为理论看“真心”一词的变异用法	(101)
“据+XP”的格式特点及“据说”的词汇化	(107)
也说话语标记“你说”的三个变体	
——基于电视剧《编辑部的故事》台词的考察	(117)
“有+N+VP”及其相关句型	(128)
“(V+O ₁)+(以+O ₂)”的)	
句法、语义分析	(141)
说“V+的+NP”中的“的”	(153)
由主语、宾语及二者的不对称所想到的	(163)

下篇 汉语教学专题研究

高级阶段埃及留学生省略偏误考察

——兼谈最小语段对于写作教学的意义…………… (179)

中、高级阶段埃及留学生中介语特征对比研究…………… (186)

高级阶段埃及留学生篇章偏误分析…………… (198)

儿童语言习得中的语义和语法…………… (211)

高级阶段埃及学生书面语偏误考察…………… (221)

知识与技能并重 语言与文化齐飞

——中南民族大学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本科生培养新方案探索

…………… (238)

汉语听力课的词汇教学…………… (253)

浅谈对外汉字教学的相关问题…………… (260)

后 记…………… (268)

上 篇

汉语本体专题研究

论形式动词的范围

引言

(一)问题的提出

形式动词一般是指“进行、加以、给以、给予、予以”等语义虚化的动词。吕叔湘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最早使用“形式动词”这一名目指称这类词。在谈到动词做宾语这种动词谓语句时,书中标注道:这类动词只能带动词宾语,只有“进行、从事、给以、予以、给予、装作^①”少数几个,而且做宾语的动词不能再带宾语。“形式动词”这个概念则是出现在“加以”词条之下,具体内容是“必带双音节动词宾语。‘加以’是个形式动词,真正表示动作的是后面的动词。后面动词的受动者常常在前面”。笔者决定以吕先生的说法为切入点。因为《现代汉语八百词》中关于形式动词的表述是极具代表性的,涉及笔者要讨论的两个大问题,也是目前研究形式动词所绕不开的两个问题。一是形式动词的范围是不是像《现代汉语八百词》所说的这样,是有限的几个(《现代汉语八百词》给出了6个)?用现在研究者的普遍提法,就是形式动词是封闭类,那么封闭的界限在哪?或者说封闭类所封闭的范围是什么?把形式动词当做封闭类是目前语法学界的共识,认为形式动词在共时层面确实是封闭的,但是其范围

① “装作”显然不是形式动词,它的意义是很明确的,并没有虚化。

究竟多大还需要讨论。因为是封闭类,其成员自然是可穷尽列举的,开列一个清单即可,但是既有的研究成果不能提供给研究者满意的答案。因此笔者希望通过研究加深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这是本文的出发点。第二个问题是:形式动词的宾语是不是只能是双音节动词?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形式动词的宾语并不单纯,可以说是复杂的,这必然就涉及形式动词的同一性问题。谈到这里,不难发现,形式动词给研究者造成的困扰不是特例,而是在词类问题的研究中经常碰到的。因为,只要谈词类,就要谈词类的范围,确定词类的范围又需要先有界定标准。所以不同大类之下次类的划分总是涉及类似的问题,可以说都在一个研究范式(paradigm)之下。比如对助动词的研究,也存在定义语焉不详、范围界定不明确等问题,和形式动词有相似之处。

很多研究者在形式动词上面下了工夫,并且也正在把形式动词的研究往前推进。也可能有人会认为形式动词不需要再深究了,形式动词的各方面特点已经挖掘殆尽了。笔者不这样认为,而且通过研究发现,目前的研究距离描写和解释的充分性还很远。问题的根源则是对形式动词的语法功能没有达成一致看法,只有解决了这一问题,才能在此基础上去解决范围问题。毕竟,内涵决定外延,内涵若说不清,外延就不容易明确。

吕叔湘先生的语言学研究受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柏森(Jespersen)影响极大。而叶斯柏森在他的七卷本巨著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里也谈到了和形式动词的概念极为类似的一个问题,叶氏称为轻动词(light verb),比如“take a walk”和“give the floor a sweep”中的“take”和“give”。轻动词这一概念被生成语法学家借用后赋予了新的内涵,更加抽象,具有重要的理论地位,被广泛使用。轻动词和形式动词反映的不仅是两个语言学大家的敏锐的观察能力,同样说明了语言之间的共性。我们自然希望能借助于轻动词的参照,更好地认识形式动词的语法特点。值得一提的是,不管是叶氏还是生成语法学家,都没有明确界定轻动词的范围,也没有作为

明确的课题提出来加以讨论。

可以说,不管是国内关于形式动词的研究,还是国外关于轻动词的研究,都是比较充分的。一方面,这些研究为笔者提供了深入研究的便利条件,另一方面笔者也希望不囿于前人的固有说法,不落窠臼,为形式动词的研究贡献绵薄之力。

(二) 本文的研究对象

本文拟对形式动词的范围进行重新审视,以期明确形式动词这一动词次类的成员。范围和界定标准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更深刻的层面是形式动词的语法功能这一决定性的问题。这三个问题构成一个环环相扣的问题链,必须重视这三个问题的关联。按照笔者的看法,范围问题是外延,是最明显的问题;语法功能是本质特征,是内涵;而界定标准则是从内涵达于外延的工具。

一、形式动词研究综述

形式动词被认为是汉语里较为特殊的一类动词,受到汉语语法学界的持续关注,前辈时贤的论述不可谓不充分。回顾形式动词的研究不难发现,对形式动词的认识是随着汉语语法学的发展而发展的。对形式动词较为集中的讨论以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以及当下(21 世纪第一个十年)三个阶段最为突出。三个阶段的研究各有侧重和特点,这一方面反映了不同时代学人的理论背景和观察问题的角度在发生变化,自然对这一类词的认识也就不同。另一方面也说明了这个特殊的动词次类可能自身也在变化,其成员可能在增多,就个体词而言,语义更加虚化、使用范围扩大等。同时,对形式动词历久不衰的研究热情显示了语法学家们对形式动词的重视以及认识的加深。事实上,目前国外对其他语言中同类性质的动词也进行了深入的理论探索。不过,他们管这类动词叫轻动词(light verb)。不管是国内的研究还是国外的相关讨论,都是笔者

进一步研究的基础,值得借鉴。

(一) 国内研究——各有特色的三个时期

1.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对“加以”和“进行”的集中讨论

汉语由于形态不发达,词类问题是老大难的问题,也一直备受关注。在汉语语法研究的历程中,20 世纪 30 年代和 50 年代进行过两次词类问题的大讨论。回顾五六十年代对形式动词的研究,也不难体会到当时的研究者对词类问题的敏感:这个时期的研究集中在“进行”和“加以”这两个实例(token)上。当时并没有一个专门的类名指称这两个词^①,因为还没有形成“类”(type)的概念,而且对这两个词的词类归属是争论的一大焦点。所以,对形式动词的研究开始于“形式动词”在汉语确立为一个动词次类之前。之所以当时学界还没有把“进行”、“加以”这类词归纳为一个范畴,笔者认为一是典型成员数量少,二是把这两个词看作新生事物或者说用法呈扩展趋势的新词。当时的语言研究者捕捉到了“加以”、“进行”开始迅速进入语言生活这一现象,并对这两个词的用法展开一系列讨论,内容主要包括这两个词存在的合理性、它们的词性及语法特点等。

这个时期对形式动词的认识很不统一,以“加以”的词性问题为例。龚千炎(1961)通过多角度论证,认为“加以”是动词。王阳畛(1959)认为,“加以”是一个既有动词特点又有结构助词特点的词。因为它的独立性最差,结构助词的特点较动词的特点更为重要,所以只能看成是结构助词。刘培伦(1957)注意到,“加以”的动词宾语可以受形容词的修饰,而且这个形容词可以移到“加以”之前充当状语,描写为 A、B 两个格式:A. 形容词+地+加以+动词;B. 加以+形容词+的+动词。刘培伦认为,A 式中的“加以”是助动词,“加以”后边的动词仍然是动词,是句子中的谓语。B 式中的“加以”是动词,“加以”

^① 也就是说还没有像“形式动词”、“代动词”、“虚义动词”等专用术语来指称“进行”和“加以”。

后边的动词是名物化用法,是“加以”的宾语。持此类看法的人为数不少。百方(1957)认为,“加以考虑”中的“考虑”是谓语而不是宾语,“加以”主要是用来加强语气的。胡竹安(1957)认为,“加以”是文言词语在现代语言中的遗留,跟“予以”近似,是个介词结构,相当于“给+指事物的代词”,“加以”的作用是修饰动词,用以加强语意。牧庵(1957)认为,现代汉语的“加以”已经成为合成词,“以”只是一个近乎后缀的构词成分,不再是介词了。“予以”、“给以”、“致以”等词都是如此。当时的研究者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分歧较大,正如半介(1958)所说:“各家的意见分歧到言人人殊的地步。”笔者认为,更深层次的问题是对它们的句法功能的认识不统一。

这期间另外一个谈得较多的问题是有无必要使用“加以”、“进行”这类词。很多研究者认为“进行”、“加以”这类词不可滥用,或者应尽量少用。东明(1959)认为,“加以”这类词应该“彻底消灭”。华景年(1959)则认为,像“加以、予以”这些词,在汉语规范化过程中是否能站得住,这要靠语言的发展事实来证明,绝不是某个人武断地发号施令所能解决问题的。萧斧(1955)认为,滥用“进行”来担任不必要的谓语动词,只会使句子的结构显得散漫或拖沓;滥用“进行”来代替必要的谓语动词,只会加重它的负担,使它的词义越发模糊。建议要审慎地运用这个新近流行的动词。有意思的是,萧斧在其文章里所列举的一些滥用“进行”的句子,现在看来是完全合格的。如“领导方面对他们进行了教育,才改变了他们对于公积金、公益金的错误观念”。萧斧认为这个句子中的“进行”是滥用,但是今人觉得是完全可接受的合格句子。反倒是没有“进行”的支持会很别扭,难以成立。这反映了“进行”使用范围的扩大及其地位的趋于牢固。

学界将这一时期的研究称之为初步探索,主要是放在研究历史的大背景下而言的。其中的很多结论是有见地的,至今仍有借鉴价值,尤其是对“进行”和“加以”语法特点的讨论,为其后的研究打下了基础。我们看到,八九十年代的研究是五六十年代研究思路的延续和拓展。

2.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形式动词”作为“类”的地位确立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形式动词”被汉语语法学界确立为动词的一个次类。这也就意味着第一个时期对词性问题的讨论基本上已经尘埃落定,形式动词已经名实相副地归为动词。“类”的地位确立后,如何命名这个类成了一个讨论的热点问题,并且至今仍然有研究者讨论。我们所采用的“形式动词”的名称是吕叔湘(1980)首先提出的,除此之外,其他研究者也给予“进行”、“加以”这类词形形色色的名目。周光廓(1957)称为“抽象动词”,言圣久(1981)说是“傀儡动词”,宋玉珂(1982)说是“无色动词”,陈宁萍(1987)同时使用了“代动词”(pro-verb)和“形式动词”两种称呼,袁杰、夏云贻(1984)则命名为“虚义动词”。我们认为名称主要是为了称说的方便,“形式动词”算是妥帖,不必执著于名称上的咬文嚼字。

朱德熙(1985)对形式动词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描写。他指出,形式动词的作用在于使名词性成分转成谓词性成分,也就是使表示动作的名词性成分可以充当谓语。朱先生联系以介词“把”和“对(对于)”引导的形式动词作谓语的句子,指出形式动词的作用是使介词结构后面的动名词复杂化,还和英语的 dummy verb(虚义动词)作了类比。同时,朱先生强调了书面语的语法研究应该和口语语法研究分开进行,因为目前关于形式动词的研究限于一般出现在书面语体的形式动词。对于我们所关注的范围问题,朱先生列举了为大家普遍接受的几个成员,至于是不是穷尽列举,并没有给予明确的说法。

“形式动词”成为一个范畴,即由若干成员组成的集合,那么成员之间有没有系统的异同点呢?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也带来了这个时期关于形式动词的极重要的研究成果——形式动词的两个次类。

周刚(1987)根据语义内容和语法形式方面的不同表现,把形式动词分为 DV_a 和 DV_b 两个次类,前者包括“加以、给以、予以、给予”,后者包括“进行”和“作”。这一分类为形式动词的后续研究奠定了基础,被普遍接受,有些研究者,如刁晏斌(2004)称为“做”义类和“处置”义类,杨虹(2009)称为“处置”义类和“进程”义类,对这两个

次类的名称作了改动,不过大都承袭了周刚的两分法。

毛宏愿(1997)区分了形式动词和形式化动词。“加以”和它的单音节形式“加”是形式动词,而那些既可以带名词性宾语又可以带动词性宾语的动词是形式化动词,形式化动词“带上某些动词性宾语时,就成了只有‘骨头’没有‘肉’的象征性词汇,即在句中只起语法结构谓语的作用,而失去实在的语义和具体行为动作(义),性质上完全像‘形式化动词’^①靠拢”。刁晏斌(2004)针对“形式化动词”这一说法提出了批评,认为所谓的形式化动词是指被动词性宾语形式化了的动词,是一种临时的表现,是一种“语境的类”或“搭配的类”,不是基于动词自身固有的、普遍存在的特点而概括出来的类,所以“形式化动词”来命名词类是不合适的。笔者认为毛宏愿(1997)的观点是有一定道理的,形式动词和形式化动词两个概念的区分也是有合理之处的。

3.21 世纪初——综合研究为主,范围基本达成共识

21 世纪初,语法学界对形式动词的研究趋于系统,出现了大量专门研究形式动词这个动词次类的论文和专著。据笔者了解,仅以《现代汉语形式动词研究》命名的硕士论文在近几年就有好几篇。由此可见对形式动词的研究依然是汉语学界的热点之一。不过,这些论文的研究思路大同小异,均是从可能的各个角度(句法、语义、语用、修辞、韵律)展开论述,应该说得到的结论基本一致。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是对形式动词整个类的综合研究,但多数研究者着墨更多的仍然是“进行”和“加以”两个典型成员。

需要注意的是,前两个阶段的研究并没有明确提出形式动词的范围这一问题,即使提到了,也是举例性质的[如朱德熙(1985)]。这一方面可能是因为把形式动词当做一个封闭类,自然列举法就够用了,如吕叔湘(1980)认为“只有少数几个”。另一方面可能是思考

^① 根据作者原文的逻辑,这个地方应该是“向形式动词靠拢”,刁晏斌(2004)已经指出来了。

得不够深入,没有意识到范围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所以,这个时期的研究者对形式动词的范围讨论较多。因为只要是对形式动词作“类”的考察,范围问题是绕不开的。实际上,虽然各家有各家的范围,但是整体上取得了一致性的意见,只对个别词如“致以、从事”等存在争议,像“进行、加以、给以、给予、予以、作”这几个词作为形式动词的身份是稳固的。

刁晏斌(2004)指出,形式动词后的宾语不只是动词一种情况,“进行投机倒把”和“进行投机倒把等活动”,“给予作者奖励”和“对作者给予奖励”中的动词“进行”和“给予”是具有同一性的。基于此,刁晏斌认为“形式动词”的名称不合适,他把这类动词称之为“虚义动词”。杨虹(2009)对各家的研究范围进行了统计,共计 31 个动词,也就是说有 31 个动词曾被认为属于形式动词。在此基础上,杨虹进行了分类,并择取了其中 6 个作为研究对象,还根据范畴化理论构造了形式动词的连续统:加以>予以>进行>给予>作。杜群尔(2010)通过对大量语料的统计,一方面印证了前人的观察,另一方面也对有关问题提出了不同看法。他通过对语料的统计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加以、给以、予以、致以”必带宾语,“进行、从事、给予”宾语可带可不带。在所带宾语的词性上,“加以、予以”不带 N/NP 宾语,“给以”后有极少量的 N/NP 宾语,“致以”后带 N/NP 宾语是这些词中比例最高的;“给予、进行、从事”既可带 N/NP 宾语也可以带 V/VP 宾语;“进行”的使用频率是最高的。杜群尔还得出结论:“加以、予以”最具形式动词的典型性,其次是“给以、进行”,最不具备典型性的是“致以”。

有两位学者的研究值得我们单独给予说明。一位是陈宁萍(1987)对汉语动词和名词分界线的考察,另一位是袁毓林(2010a)和(2010b)对形式动词的零散说明。两位学者的研究对象都不是形式动词,但是都有所涉及,并且对我们的研究有重要启发。比如陈宁萍(1987)为判定动词的名性强弱而设计了一些检验框架,其中“有”是基本框架之一,辅助框架中则有“感到”和“表示”。陈的研究还明